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三十七册

1961年5月—8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 37 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49-2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23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三十七册

1961 年 5 月—8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4.75

字数: 258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49-2 定价: 7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生产所提措施的 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日).....	1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九种大型设备生产任务的报告给国家 计委党组、国家科委党组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6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南方九省(区)当前木材 生产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7
中共中央转发地质部党组关于大力进行地下水的普查 勘探,支援农业抗旱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11
中共中央转发卫生部党组等关于加强药品生产和质量 管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七日)	19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企业整风中建立和健全 定员定额制度的建议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	25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党组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家物资储备体制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28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财政部党组提出的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31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36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成立工业支援农业领导小组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 43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44

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经中央批准) 73

中共中央关于核实城市人口和粮食供应的紧急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 76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高等学校文科教学方针和教材编选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七日) 79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六月份和下半年煤炭分配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八日) 88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劳动安排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90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92
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98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111
中共中央关于黄河防汛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122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 动员社员投资的一些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130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解决冀鲁豫三省边境 地区水利问题的初步意见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133
中共中央关于分配一部分大专学校学生到农村工作 给河北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142
附：河北省委关于分配一部分大专学校学生到农村工作的 请示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143
中共中央关于举办“抗大”式政治学校训练一批革命的 知识青年派到农村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46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48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当前食油情况和今后 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152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 政策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157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橡胶种植 计划问题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165
中共中央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67
各级机关应当坚决精简 ——中共中央转发习仲勋关于中央机关精简情况的 报告和毛泽东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72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党组关于一九六一年高等学校 毕业生分配计划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77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煤炭工业几个问题的意见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日)	178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小农具和日用品生产必须充分发挥 传统生产力量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182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当前财政收支情况的 简要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	186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抓紧解决中、小型水库 安全度汛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	192
中共中央转发聂荣臻关于调整地方科学技术机构的 请示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一日）·····	197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等关于保证鞍钢冶炼设备 开动三分之二的措施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201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改善煤炭工业安全 状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	208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部分交通运输企业事业单位领导 体制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	215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委扩大会议关于压缩人员支援 农业的初步意见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	21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原子能工业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	222
关于学生暑假回家和实习期间粮食供应问题的规定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教育部党组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七日）·····	225

中共中央关于自然科学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228
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党组关于加强公安干部管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280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农村妇女劳动保护政策和农村托儿组织问题的两个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283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在高中毕业生中招生和征兵工作安排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291
中共中央同意农垦部党组关于青海省整顿青年农场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294
中共中央批转交通部党组关于在交通部直属水运企业建立政治工作部门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295
中共中央转发人民日报关于宣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29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安排一九六一年中小学毕业生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303
中共中央批转安子文关于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工作中几个问题的简报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306

中共中央转发水电部党组关于解决豫东皖北边境地区水利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311
中共中央关于扭转当前煤炭生产继续下降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318
中共中央批转李先念关于粮食问题的一封信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324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鼓励人口上山、建设山区林区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331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委关于干部管理工作的两个文件	
（一九六一年八月五日）·····	337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统战部关于当前小商小贩若干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	342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化肥小组关于加速发展氮肥工业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一日）·····	345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	361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继续贯彻对资产阶级人们安排政策的意见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	374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完成第三季度粮食调拨计划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 379

中共中央关于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381

**中共中央关于限期停办中央一级机关所属的各种干部
学校和干部训练班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383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生产所提措施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除外），中央财经各部、委党组：

兹将中南局四月十七日电报转发给你们。中央认为中南局对促进当前工业生产所提出的五项措施是正确的、必要的，希望各省、区参照执行。

对中南局要求中央考虑解决的三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九六一年小型钢铁企业亏损补贴问题，冶金、财政两部每季均根据生产安排情况，下达了亏损补贴指标，在月份决算报表未编报前，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当前紧缩财政支出，控制货币投放的补充规定》第九条办理，先由银行临时贷款，在一个月至两个月以内由财政归还银行。

小煤窑收入，按照现行财政制度规定，应当上缴，纳入预算内管理，不能再把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否则影响其他方面的收入。今年国家计委已安排中南区小型煤矿改造投资一千一百七十万元，如确实不足，在材料设备落实的前提下，由中南局审查后，可以作为追加投资处理。

关于广东、广西、湖南柴油不足的问题,据商业部报称,二季度拨给以上三省、区的柴油指标,均较一季有所增加。请中南局督促三省、区优先保证有色金属矿山的需要,如确有不足时,再报国家经委、商业部解决。关于冶金企业所需钢钎、炸药、雷管三项物资,国家经委已统一拨归冶金部,我们已告冶金部切实抓紧注意,可径洽冶金部解决。

(发至省级,可以酌发有关企业部门)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日

广东、湖南、湖北、河南省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并报中央:

中央四月十六日召开的电话会议上,富春^{〔1〕}同志作了重要的指示,建议各省、区党委尽速正式讨论一次。中南各省、区经委主任会议,也在研究如何贯彻执行这些指示。为了争取时间,特先对中南各省、区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近几个月来,中南各省、区工矿、交通、建筑企业中的盲流、临时工以及部分没有掌握技术的合同工,已经下放到农村去了不少,以后还要继续下放一部分。鉴于目前若干矿山、运输以及新投入生产的企业需要增加的工人,还没有着落;而固定的生产工人下放到农村当农民,不论在工资、口粮各方面,都有很多困难。因此,今后多余工人,一般应当首先在工矿、交通内部调剂,有计划、有组织、成建制地把多余劳动力调配到矿山(黑色、有色、煤炭、非金属矿等)、运输(码头、车站、装卸、修路、短途运输等)、林业、水利以及新投入生产的企业等方面,工资由使用单位负责。这样既可以解决当前的生产

急需,又可以保存现有的技术力量。

(二)近来,各地有些工人自动离职,这种趋向还在继续发展,影响工业生产和工人的情绪。工人自动离职的原因很多,其中由于一些农村人民公社以各种办法到工矿企业动员工人回乡,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这种无计划动员回乡的现象,应当加以制止。需要调配的劳动力,应当统一由劳动部门有计划地进行。

(三)中南各省、区党委,应当按照富春同志的指示,以百分之三十的力量来抓工业。多数省、区,参加整社的各级党委工业书记,各工业、交通、建筑部门的负责同志和专业干部,已经回到工业生产岗位;个别省还有部分地区尚未执行省委的指示,要求这些地区管工业的同志在四月底以前回到工业生产岗位上来,全力抓工业生产,以搞好工业生产,来更有力地支援农业。

(四)中南各省、区在工业生产方面,必须大抓思想工作,鼓足干劲,争取一切可能,在五月份把煤炭、钢铁、有色金属、木材和运输努力搞上去。这就需要在抓煤炭、木材的同时,大抓中小型钢铁企业,特别是黑色和有色金属矿山的生产和交通运输。

(五)抓紧小煤矿、铁矿、有色金属矿、木材运输的技术改造工作,材料供应要优先满足这方面的需要。首先是把现有的设备维修好,再在清仓、物资交流和设备生产中,增添必要的设备。在设备维修和增添没有解决以前,可以适当增加劳动力,在现有条件下力争多产。

此外,要求中央考虑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一)目前中南各省、区有不少钢铁企业亏本,有的是产得多、亏得多,影响企业的增产积极性。经过整顿和改善企业管